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 研究背景

二十世紀末世界各地掀起一波教育改革浪潮，檢視及探討許多存在已久的不平等現象，兩性問題更是其中一項重要的焦點。長久以來，以男性觀點為主的父權社會，運用男女天生生理的差異，以生物的論點假定社會兩性的劃分，合理化男女在社會上所扮演的不同角色與行為（余智敏、陳光遠、陳素梅、張君政譯，1995：14-15），使女性在家庭、學校、社會上受到不同於男性的待遇。這種情形透過學校、家庭教育及社會機制的運作下，不斷地加深兩性間的性別角色偏見，使得男尊女卑的觀念代代延傳下去。然而，經研究證據指出，無論曾經具備何種生理條件，性別角色明顯地是社會學習的產物。人類的社會行為絕非只是與生俱來的衝動或本能那麼簡單，它包括了經驗、學習及文化的型塑。因此，經由社會化過程，個人由行為表現中顯現其所屬性別的行為形態，亦即個人的行為表現符合社會上普遍認為適合男性或女性的行為、興趣、態度或特性。

由於在社會期待的壓力下，透過社會學習歷程，每個人對於性別角色的扮演以及兩性的差異，遂產生理所當然「男女有別」的性別刻板印象觀念。這種來自父母、學校、同儕或社會傳播媒體對男女不同的性別角色期待，使得女性被認為應是溫馴、被動以及受支配的附屬地位；而男性則應是勇猛、主動的支配者角色。然而，此僵化的性別角色所造就的性別偏見，不僅限制了男女在人格上的發展，亦限制了男女在社會上的職場成就。所以，要打破以往傳統對兩性既有的偏見與刻板的印象，教育無非是推動兩性平等的基礎。

二、 研究動機

若論及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動，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而本國亦已進行大約十幾年的時間，但前期的工作多集中在婦女運動團體和大學院校。然而，事實上，中小學才是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最重要、最根本的場域。因此，若要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可以從許多層面去著手，例如：教材的檢視與開發、課程的發展與設計、師資的培訓與進修、校園空間安全的維護、性騷擾/性侵害的防治等，都需同步落實，相互銜接（蘇芊玲，1999：12）。

從上述，若要探討現行教育中存在的性別問題，可以從許多不同的角度來切入。但是教科書無疑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因為在學校教育中，教科書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它記錄並傳承人類的智慧，影響學習者的思考方式、行為態度、人格發展、價值觀以及意識形態，兩性/性別的行為規範與價值觀當然亦包含在內（蘇芊玲，1999：55）。況且在教師與受教者之間，教科書居中扮演著如橋樑般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教科書之內容如何反映及呈現性別問題，其影響力當然至為深遠巨大。

根據相關的國內研究對教科書內容的檢視指出，性別角色的偏見處處可見，教科書中充斥著男尊女卑，男外女內的訊息，婦女在性別階層化、職業區隔化、角色刻板化等層層設限下，已將男女之別的觀念內化了。在國外亦早有許多相關研究指出，課堂中的潛在課程依然強調男性的勇猛、主動、支配的地位，女性的溫馴、被動、受支配的角色，並處處反映出社會與文化上既存的性別角色偏見（引自薛曉華，2001：49-78）。現行的教科書內容，在學生對性別意識的建立與認知上，不但無法提供正確的兩性角色訊息，恐怕還會有強化偏頗刻板之性別角色之虞。對女學生而言，日日年年接觸這樣的教材，日積月累下來，他們所

傳遞的訊息，已不僅是外在的資料，而會逐漸深入女學生的內心，影響其自我的認知，偏見的學習典範，無法幫助女學生建立主體性，展開多元角色（蘇芊玲，1999：140）。再者，對男學生而言，因受教科書中父權再製的影響，而更加深化了性別的刻板印象，產生性別的偏見，於是在這父權意識形態之下從而貶抑女性在社會上的表現與發展。教科書教材內容中隱含的性別意識形態，將對學生性別角色的發展會產生影響，而這種影響往往是潛在的、不自知的，故追求兩性平等的教育，不能忽略了檢視教科書的重要性。

隨著教育的改革與多元開放，兩性平等日益受到重視，不僅全球各國開始普遍面對兩性之間的不平等問題，致力於兩性平等目標（教育部，1997），且亦成爲國內教改的重大議題之一。九十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更將兩性平等（gender equality）教育列入融入七大學習領域之重大議題中，可知教育當局重視兩性平等教育培養與推廣。然而，在大聲疾呼兩性平等的教育中，融入兩性平等的九年一貫課程，是否真能破除性別角色偏見的意識形態，讓男女兩性角色均能依各自潛能發展呢？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因此，對於九十學年度實施的九年一貫教育，其教科書內容是否無性別角色偏見的意識形態，是否可以引領學童邁向性別平等，對學童的影響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因而，在檢視教科書內容的方法上，美國學者 Scott & Schan（1985）曾分析教材中的性別偏見現象，計有下列四種情形：〈1〉圖片作爲主角的描述，女性遠低於男性；〈2〉男、女性的描述以性別刻板化角色描述；〈3〉女性出現時較男性以貶抑的角色出現；〈4〉以男性專屬語言出現。國內學者莊明貞（1998b）更綜合提出六項教科書性別檢驗規準：〈1〉文化偏見；〈2〉刻板印象；〈3〉隱藏不見；〈4〉偏差失衡；〈5〉不夠現實；〈6〉零碎切割。蘇芊玲在〈從教材看女性的教育處境〉一文中，也剖析教材中存在的性別問題：〈1〉女性出現的次數與頻

率遠低於男性；〈2〉傳遞強調刻板化的性別印象；〈3〉省略歪曲女性各方面的歷史貢獻；〈4〉充斥男女從的性別意識形態（引自蘇芊玲，1999：56-57）。

然而，國內歷年來對於教科書的檢視上，其檢視內容多以文字為主，圖片為輔（引自謝美年，2003：8），將出現於圖畫與文字中的男女角色加以量化的統計。也許有人覺得數字的平衡不代表什麼，然而謝小苓（1999）卻指出其實數字是有意義的，因為它包裝某種意識形態，必須從數字比例中去解譯出其中的意義（謝小苓，1999：43-48）。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重寫過去歷史、文學史、藝術史等的過程中，企圖讓女性的經驗與聲音浮出歷史地表的原因，因為在看不見女性經驗與圖像的知識中，作為佔了半數學習主體的女學生而言，是難以找到學習楷模及認同的。

故在強調兩性平等的今日，筆者身為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視覺藝術教師，發覺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在視覺藝術的內容部份，女性視覺藝術家或及其作品出現的比例可說是屈指可數。由於以往女性藝術家的成就往往被忽略或隱藏不見，故在 1971 年美國藝術評論家 Linda Nochlin 破天荒地發表了一篇名為「為什麼沒有偉大的女性藝術家」的論文（游惠貞譯，1995：187-224），開啓了往後以女性主義觀點研究藝術的先河。作者 Linda Nochlin 透過圖像學的分析，從畫作的主題、構圖，以及畫中人物的表現等角度，解讀自十八世紀到二十世紀期間視覺作品中隱含的女性處境--權力。她指出：整個藝術史領域中嚴重的個人崇拜與對「偉大」兩字的刻板印象，使得人們陷入難以察覺的假象中，就像讀童話那樣的沒有免疫力，從各色各樣的英雄事蹟中得出一個結論：「天才即使處在極困頓的環境中也將會應天意顯現世間。」（游惠貞譯，1995：195-198）如果以此邏輯繼續推論下去，結論會變成這樣：「如果表現不突出的話，就表示這個人是沒有天分的」。人們讀多了偉人傳記，看到 Pabol Picasso（1881-1973）、Ludwig Von Beethoven

(1770-1827) 小時候奮鬥的歷程，熱淚盈眶之餘，就產生了「如果註定是天才，就算生在再困難的環境也會順應天意出人頭地」的迷思。但如果 Picasso、Beethoven 是個女孩呢？想過這個問題嗎？就像父母看到兒子數學考得不錯，很自然的會鼓勵兒子當數學家或教授，當女兒拿手數學時卻覺得她將來會是個好會計一樣。當 Picasso、Beethoven 身為女孩，上帝的劇本可能將要完全改寫了。首先她們的雙親可能認為女孩子要是成就太高會有嫁不出去的顧慮，因此雖然知道自己的女兒具有稀世的天分，卻還是不敢大力栽培。其次，她們的作品可能會被視為閨房繡花之作，用「格局要夠大」、「氣勢要雄渾」等偏向男性氣質的價值觀來評斷，或是必須像 Clara Schumann (1819-1896) 一般身兼演奏家與主婦，在音樂會舞台與家庭中間奔波，無法專心一意獲得更高的藝術境界。這種將藝術成就完全歸咎於個人表現，而忽視機會、環境、社會結構等因素的制約思考，更在無形之中，加深了對女性藝術能力的質疑，也難怪大家會問：「為什麼沒有偉大的女性藝術家？」但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女性藝術家漸漸被發掘出來之時，教科書怎能再將女性藝術摒除在外呢？

因此，為瞭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在視覺藝術範疇的內容部份，關於兩性視覺藝術家及其作品出現的數量多寡，是否亦隱含了有性別偏見的意識形態在其中。故研究者除了統計兩性視覺藝術家與其作品在教科書中呈現的比例之外，並檢視教科書內文於介紹視覺藝術家時，其所使用的語彙是否亦含有性別偏見的觀念；除此之外，為了能深入瞭解這些出現在教科書中的視覺藝術作品，其本身的圖像是否亦隱涵某些特定的性別意識形態在其中？由此，本研究將更進一步利用符號學的理论來深入分析視覺藝術作品的圖像意涵，以解構出隱含其中的性別概念。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主要針對我國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於九十二學年度審定通過之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教科書中，就視覺藝術範疇裡所呈現之性別意識形態來從事探討。並將研究之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教科書出版業者編撰教材之參考。因此，將本研究的目的條列如下：

- 一、 探討教科書中男女視覺藝術家在出現人數上之差異。
- 二、 探討教科書中男女視覺藝術家的作品在出現數量上之差異。
- 三、 針對教科書視覺藝術範疇內文中，介紹男女視覺藝術家的生平或成就時，探討這些視覺藝術家角色特質的敘述方式。
- 四、 探討視覺藝術品中，人物圖像所呈現出的性別角色類型。

二、 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為剖析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中視覺藝術範疇裡之性別意識形態，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 視覺藝術家出現之性別數量為何？
- 二、 兩性視覺藝術家之作品各出現的數量為何？
- 三、 視覺藝術範疇內文中，介紹視覺藝術家時，如何陳述視覺藝術家的角色特質？
- 四、 視覺藝術品中，人物圖像呈現的性別角色類型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 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一詞乃翻譯自英文的“visual art”，意指這些藝術形式著重於視覺的欣賞，而較少運用聽覺或觸覺等其他感官經驗。如我們看一幅畫、欣賞一尊人物塑像、觀賞一棟高聳矗立的建築，主要是單純地藉助視覺與思維作用來欣賞藝術。

視覺藝術又可分為「平面」、「立體」、「空間」及「綜合」四大類。「平面」者，指利用媒材（如顏料、墨水、鉛筆等）在二度空間（如畫紙或畫布）的創作，如繪畫、書法、篆刻、版畫、民俗彩繪等。「立體」者，指觀者可以環繞藝術品四周來欣賞或把玩，如雕塑及陶藝等。「空間」者，指觀者必須移動身體走進作品中，以達到藝術欣賞的目的，如建築。「綜合」一詞的使用，主要是為了適當地涵蓋諸如複合媒材、裝置藝術、偶發藝術、地景藝術等多樣化創作手法的當代藝術。而公共藝術是國內近年來才漸漸受到重視的一種藝術形態亦納入「綜合」的範圍（謝東山，2000：34）。

二、 性別意識形態

（一） 意識形態：

在 Collier（1997）的百科全書第十二冊中對意識形態的解釋是：在學術上，意識形態是被解釋為一個團體的理念、觀念、想法和意見，也就是指這些理念、

觀念、想法和意見的總合。個體在群體中，會慢慢地被該群體的意識形態所影響，有時這種思想的灌輸會被意識到，但通常它是不容易被察覺的，因為它是以非正式的方式來進行著。有時候群體中的成員會有意識地獲得正確的信念，但在大部分的時候，成員都是在無意識的狀態下就接受了該團體的意識形態(Lauren, 1997: 490, 493)。另外，在該百科全書第二冊中，對意識形態的解釋是：意識形態在文化行為的函數(sector)中其所代表的符號(symbol)，多於傳播媒介所要表達的符號，因為它所構成了現象(phenomena)的主體，就如同它所要傳達的意義(Lauren, 1997: 313F)。

(二) 性別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代表一種世界觀，像性別(男性優越意識)有關的世界觀指導其他觀點，透過教育、宗教或媒體等機制扭曲人們的觀點，隱藏了造成階級差異(性別差異)的生產關係(兩性關係)之本質。意識形態的功能旨在維護並隱藏優勢族群的利益；意識形態不但扭曲或隱藏社會關係，而且使性別差異形成的性別偏見成為自然而然地為大眾所接受的一種刻板印象(方德隆，2002：120)。

由性別意識形態所形成的性別偏見，指的是對於男女兩性之角色與關係的一些刻板印象。而這些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則是指「職業角色」、「社會角色」、「人格特質」、「行為表現」、「從事活動」…等具僵化甚至偏差的看法(方德隆，2002：120)。而由於教科書提供知識，但其知識的選擇其實也是反映出社會上主流的意識形態，故本研究研究教科書中這些許多社會認可的知識的例子，旨在揭露出蘊藏在這些知識中合法化的性別意識形態。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範圍

(一) 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分析對象為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編撰，民國九十年九月正式啓用，於九十二學年度審定通過之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中的視覺藝術範疇為研究的對象。而在九十二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年級有國小三至五年級以及國中一、二年級，故茲將各年級之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藝術與人文教科書的冊別詳說如下：

國小三年級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的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上下學期共計 6 冊，冊別為第一冊與第二冊；而國小四年級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的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上下學期共計 6 冊，冊別為第三冊與第四冊；至於國小五年級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的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上下學期共計 6 冊，冊別為第五冊與第六冊。合計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國小三、四、五年級上下學期審定通過的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共計 18 冊（參見下表 1-4-1）。

另外，國中一年級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的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上下學期共計 6 冊，冊別為第一冊與第二冊；而國中二年級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的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上下學期共計 6 冊，冊別為第三冊與第四冊。合計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國中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審定通過之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共計 12 冊（參見下表 1-4-2）。

本研究針對上述對象做分析，合計康軒版、翰林版及南一版國小三、四、五

年級與國中一、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共計 30 冊（參見下表 1-4-3）。此外，此三家版本教科書每年都會修訂其教材，所以本研究分析時將以各出版社之最新修訂版本為依據（參見第三章表 3-1-1）。

表 1-4-1 國小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冊數統計表

冊別 版本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冊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康軒	1	1	1	1	1	1	6
翰林	1	1	1	1	1	1	6
南一	1	1	1	1	1	1	6
合計冊數	3	3	3	3	3	3	18

表 1-4-2 國中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冊數統計表

冊別 版本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冊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康軒	1	1	1	1	4
翰林	1	1	1	1	4
南一	1	1	1	1	4
合計冊數	3	3	3	3	12

表 1-4-3 國小與國中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冊數總和統計表

藝術與人文教科書	冊數	合計冊數
國小部分	18 本	30 本
國中部分	12 本	

(二) 就研究分析項目而言

本研究針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的視覺藝術為範疇，分析其中的性別意識形態。因此，本研究分析的項目除了針對教科書中視覺藝術家的「性別」及其「作品」出現的比例外，另再剖析視覺藝術範疇內文中，視覺藝術家是以何種的「角色特質」被陳述介紹；除此之外，並且探討視覺藝術作品中，人物圖像所呈現的「性別角色」類型。

二、 研究限制

由於研究者的專長在於視覺藝術方面，故本研究的範圍僅限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中的「視覺藝術」範疇。至於「音樂」及「表演藝術」方面，由於研究者較不諳此二領域，再者學業有專精、術業有專攻，故此二領域不納入本研究的範圍之內。因此，本研究結果亦僅限於解釋教科書中視覺藝術範疇內的性別意識形態，而不宜對教科書中音樂及表演藝術的部分做大膽的推論。

綜上，由於本研究的限制，而無法一窺藝術與人文教科書中性別意識形態之



全貌，故冀望往後在此兩領域有所專長並對此研究有興趣的研究者，能再進一步的來從事探索，將此研究朝臻至完善之境界前進。